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駐貝里斯大使館通訊

貝里斯政府放寬「全國緊急狀態」（SOE）管制之最新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親愛的僑民朋友，貝里斯政府已於本日公布貝國實施「全國緊急狀態」（SOE）最新的管制措施（Statutory Instrument NO. 85），自本日起生效，相關新增或修正重點謹摘譯如下，敬請各位僑民朋友留意並嚴格遵守，切勿違反貝國法令：

- 一、週日至週四宵禁時間為晚上 10 點至隔天凌晨 4 點 59 分，週五及週六則為午夜 12 點至隔天凌晨 4 點 59 分。宵禁時段任何人均不可上街、出現在公共場所或公共道路。
- 二、貝里斯安全部隊成員（包括海巡、警察及國防軍）若有合理理由相信當事人已違反相關管制措施，得逕予逮捕（不用拘捕令）。
- 三、包括舞廳、酒吧、蘭姆酒店、夜店、托育中心等類似機構仍不得營業。其他業種在許可之營業時間仍須遵守社交規則並維持社交距離。
- 四、所有人在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均須配戴口罩。
- 五、從事運動者毋須佩戴口罩。
- 六、取消公園和操場的使用禁令，允許進行排球、籃球、足球等娛樂性身體接觸運動，體育館和水療館允許開放，但須遵守「國家體育協會」發佈之準則。競爭性的體育活動仍

然禁止。

- 七、 允許參加社交聚會的人數放寬至 100 人，如私人聚會、婚禮、喪禮、接待會、聯誼會、社交俱樂部或公民團體或組織的聚會，但仍須遵守社交規則並維持社交距離。
- 八、 餐廳之同一團體客人最多可允許 10 人共同用餐，不同桌子之間必須維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且須事前預約。
- 九、 所有入出境關口仍將持續關閉，但被困在國外的貝國人民可聯繫貝里斯外交部或駐外使館表達返國意願（包括何時及如何返國等細節），返國後則須依據貝里斯政府的決定，接受強制隔離或自我居家檢疫。

以上施行細節仍請以貝里斯政府公布者為準，後續如有任何更新，大使館將隨時提醒各位僑胞鄉親參考。